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2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2020年5月25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于2020年5月27日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20年5月27日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柏兴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常州市国有土地上企业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为了配合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常州船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州船缆”)与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常州住建局”)签订《常州市国有土地上企业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书》,约定由常州住建局征收常州船缆坐落于常州市天宁区龙游路5号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征收的房屋补偿及土地使用权补偿总金额为86,435,320元。董事会授权常州船缆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2020年5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2020年5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3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常州市国有土地上企业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常州住建局”)因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船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州船缆”)坐落于常州市天宁区龙游路5号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根据江苏金宁达恒土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拟由政府征收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补偿总金额为86,435,320元。

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常州市国有土地上企业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常州船缆与常州住建局签订《常州市国有土地上企业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书》,约定由常州住建局征收常州船缆坐落于常州市天宁区龙游路5号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等资产,董事会授权常州船缆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将根据6,489万元收益(未经审计),超过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为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常州船缆与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龙游路5号,房屋总建筑面积16,588.57平方米,其中产权证面积为15,419.68平方米,未经登记建筑面积1,168.89平方米。土地性质用途工业出让,土地使用面积25,046平方米(折合37.57亩),权证号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证0089981号。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土地账面原值2,407.02万元,累计摊销为403.06万元,账面净值2,003.96万元;房屋建筑物等账面原值1,441.17万元,累计折旧为1,290.72万元,账面净值为150.45万元。经江苏金宁达恒土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评估,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补偿金额为53,227,265元,附属设施(装饰)补偿金额为405,563元,小计53,632,828元。

本次交易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已抵押,公司将在协议规定期限内解除房屋土地的抵押权。除此之外,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标的主要用途

一、被征收房屋及土地使用情况

1.权利人为常州船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证号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证0089981号,房屋总建筑面积16,588.57平方米,其中产权证面积15,419.68平方米,未经登记建筑面积1,168.89平方米。土地性质用途工业出让,土地使用面积25,046平方米(折合37.57亩)。

二、被征收房屋补偿及土地使用权补偿情况

(一)补偿款项:

1.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价值的补偿:乙方上列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经江苏金宁达恒土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评估,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补偿金额为53,227,265元,附属设施(装饰)补偿金额为405,563元,小计53,632,828元。

2.因征收造成的停产、停业补偿费:3,517,970元。

3.搬迁费用和奖励:①搬迁奖励费1,633,530元;②其它补助21,344,168元。小计22,977,698元。

5.甲方应付乙方补偿款总额86,435,32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陆肆拾叁万伍仟叁佰贰拾元整)。

三、被征收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抵押及租赁处理:

乙方保证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依法解除房屋土地的抵押权;解除登记不影响本协议的履行。乙方应确保被收购房屋无查封等限制性权利事项及无任何可能影响乙方有权签署本协议之情形发生。如因抵押权解除事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承租关系的处理:本协议征收范围内乙方的现有承租关系由甲方自行与承租方解除租赁关系并负责清退搬迁,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搬迁、结算期限

1.乙方愿意于2020年6月10日前将上述房屋腾空(届时如有物品,视为乙方自行放弃,由甲方任意处置);将被征收全部房屋及土地交甲方验收,办理书面交接手续。交付时,乙方应确保被征收房屋应保持原样。乙方及承租方均不得拆除上述房屋的附属物、建筑材料和设施。如有短少,按评估价直接扣除相应的补偿款。非因乙方原因,如因第三人与乙方或乙方委托乙方征收、补偿工作的,由乙方依法负责处理,并不影响双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2.甲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日内,将上述补偿款总额的50%一次性电汇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依法解除房屋土地的抵押权及10日内,甲方将剩余50%款项一次性电汇至乙方指定账户。

五、违约责任

1.若因甲方原因,导致相应补偿款不能按期支付,每推迟一天,须按补偿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2.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将被征收房屋及土地并交甲方验收的,每推迟一天,须按补偿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配合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常州住建局对标的资产进行征收。常州船缆已将生产经营场所搬至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东路8号,此次标的资产为常州船缆闲置房产,故本次交易对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经公司财务初步测算,预计公司能够实现收益约6,489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18.79%,将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4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中利集团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5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网络投票登记日:2020年6月9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有效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8号,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议案

1.审议审议事项暨程序合法、内容完备。

2.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议案1.00《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常州市国有土地上企业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其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编码示例表:

议案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议案		该议案1项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常州市国有土地上企业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6月10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0年5月27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72.1万股;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每股5.92元;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28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经深圳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确认,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检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将在公司官网及办公场所公示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未收到任何异议。在此期间,公司监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于2020年4月2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2.2020年4月27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通过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于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2020年5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数量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5月14日。

2.授予数量: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72.1万股。

3.授予人数: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为28人。

4.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5.92元。

5.股票来源:公司在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孙中华	董事长兼总经理	10	13.73%	0.06%
罗海峰	副总经理	10	13.87%	0.06%
周红红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1.2	1.67%	0.01%
核心激励对象(业务人员)	(含17人)	50.9	70.60%	0.30%
合计		72.1	100.00%	0.43%

备注: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计72.1万股,占本公告披露日股本总额167,001,981股的4.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且本激励计划在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授予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3.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未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与公司2020年5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确定的授予对象名单、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等有关情况保持一致,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

(三)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和解除限售条件情况

1.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和24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适用之日起计算。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确认后,限售期内仍可进行转让,包括转让给该等激励对象配偶、子女、父母等;限售期满后,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利、增发及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除限售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三、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的首个交易日后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的首个交易日后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4.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

4.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4.1.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1.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1.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1.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4.1.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4.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4.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4.2.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2.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5月25日、2020年5月26日、2020年5月27日)收盘价较前收盘价涨幅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 公司也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与内外环境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0-041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5月初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收文编号:200610,下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本公司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除本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之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二、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6个月至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6个月内,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会减持宏大爆破股票。在上述期间内,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如减持宏大爆破股票,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0-042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5月初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收文编号:200610,下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本公司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除本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之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二、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6个月至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6个月内,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会减持宏大爆破股票。在上述期间内,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如减持宏大爆破股票,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2.《常州市国有土地上企业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书》。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4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中利集团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5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网络投票登记日:2020年6月9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有效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8号,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议案

1.审议审议事项暨程序合法、内容完备。

2.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议案1.00《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常州市国有土地上企业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其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编码示例表: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0-02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裁定;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 涉案的金额:信托贷款本金19亿元及相应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公司已对该笔贷款计提了相应贷款损失准备,预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间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执行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就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义乌市世茂中心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创世投资有限公司、南京滨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虞云新、周晓光、黄江波、俞传信、李喜群担保合同纠纷一案,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2019)浙民初390号《民事判决书》,案件基本情况及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0年4月10日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近日,浙江新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浙民终500号《民事裁定书》,因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未在原审法院《预交上

托代理),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交或传真至公司。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诸燕
联系电话:0512-52571188
传真:0512-52572288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8号中利集团
邮编:215542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系统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309;投票简称:中利股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投票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5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郑重声明:

本单位/个人现持有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股份 _____ 股,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受托人)代理本单位/个人出席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名称	委托人对提案的表决意见	表决票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请在表决意见选项下打“√”,多选或未作选择的,视为无效表决票。

特别授权!

受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受托人股票账号: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0-041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0-042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0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将于2020年6月11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进行,同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参股公司分红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安徽凤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阳农商银行”)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凤阳农商银行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股利分配方案》,根据该方案中提出的“按净利润的40%比例向利润分配,按人股股本的10%进行分红,其中:按现金金额的50%转增股本”,公司可获得分红款410万元,其中现金分红205万元,转增股本205万股。

公司已近日收到上述分红款。本次收到的分红款将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公司2020年度损益,具体财务处理还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